关于《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说明

现就《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上宣布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1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汇报时充分肯定在沪苏浙交界区域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设想。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设专章要求高水平建设示范区。2019年10月，国务院批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明确示范区的核心使命是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2020年9月，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示范区理事会、执委会的职责以及相关授权事项，即执委会负责先行启动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联合青浦区、吴江区、嘉善县人民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权，基本满足了示范区初期开发建设的法制保障需求。

三年多来，示范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累计形成112项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108个亮点项目建设。为固化已有制度创新成果以更好发挥复制推广价值，争取更多赋权以进一步释放改革空间，为示范区深化制度创新探索和推动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有必要在《决定》基础上，制定一部促进和引领示范区发展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2023年3月份，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牵头成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示范区执委会牵头成立条例起草工作专班，与两省一市人大财经委、法工委以及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并邀请华东师范大学长三角一体化法治研究院、上海市法学会专家团队作为专业支撑。5月份条例初稿形成后，起草工作专班先后与两省一市相关部门对接座谈，并召开专家咨询会、专题研讨会和论证会，发起主题征文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7月28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宗明副主任主持召开两省一市立法专题研讨会，推动条例起草工作。

示范区执委会在条例草案形成后，9月22日向理事会三位理事长报送了工作专报。10月26日，两省一市人大财经委在上海召开示范区立法工作专题会，就条例立法推进工作进行沟通。11月9日，上海市司法局召开法制审核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核，形成了13日—14日立法专题会讨论的条例草案范本。

三、《条例（草案）》总体考虑和主要框架

条例定位为促进型立法，在立法内容设计上主要遵循了四个方面考虑：**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水平建设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二是**充分体现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三是**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推动解决一体化制度创新瓶颈问题。**四是**共同探索协同立法机制，通过协同立法寻求“最大公约数”。同时，处理好与两省一市现有地方性法规的关系，对于尚有争议、暂时无法达成一致的内容不作规定。

目前，条例草案分为九章共七十二条，包括总则、治理体制、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江南水乡文化、公共服务、法治保障、附则。其中，总则主要是对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部门职责、推进路径等作出规定；治理体制主要明确理事会、执委会职能定位以及区域合作、政府间协议的监督管理，对跨区域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作出规定；规划建设主要是优化示范区国土空间布局，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生态环境重点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联保共治与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重点是有序引导示范区产业合理布局，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和高效配置；江南水乡文化明确以水乡、古镇为依托，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打造江南水乡文化品牌；公共服务主要是推动示范区在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数据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等领域提升一体化水平；法治保障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作出相关规定；附则明确了示范区协调区参照适用本条例以及“水乡客厅”定义，规定了条例施行时间。